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配售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完成。本金總額為4,6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晉誠先生、梁宇東先生及李國坡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